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雅杏
電話：7531847
電子信箱：greenheart@email.chcg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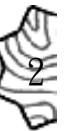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401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(共3個電子檔)(0401498A00_ATTCH1.doc、0401498A00_ATTCH2.doc、040149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於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依說明報送相關表件以利本府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129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6點第3款規定略以「... 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)人員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」，考量本府審查作業及後續送件資料補充所需時程，請各校於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填具推薦表一式3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信封請註明杏壇芬芳獎)，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



(一)請依附件填表說明填寫，推薦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（3份皆為正本，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請另檢附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佐證）。

(二)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請依附件設定檔名，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於旨揭日期前逕寄本府教育處。

四、本活動107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（個人、團體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11-28
交 09:04:5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